

# 华东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教〔2018〕250号

## 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优秀本科生赴境外交流学习资助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华东师范大学《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建设方案》，加强我校与国（境）外高水平大学的交流，推进我校本科生教育国际化进程，学校制定了《华东师范大学优秀本科生赴境外交流学习资助与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华东师范大学

2018年12月1日

# 华东师范大学优秀本科生赴境外交流学习 资助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华东师范大学《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建设方案》，大力推进学校国际化进程，全面提升本科人才培养的国际化水平，学校鼓励优秀本科生赴境外交流学习，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资助范围

**第二条** 本办法资助范围，适用于《华东师范大学开设本科生境外跨校交流项目一览表》中所规定的学期学年修读课程项目、假期交流项目、海外实习项目，学校各实体单位开设的交流项目，教务处《本科生出国个人访学大学名录》中所列的个人访学项目，教务处《国际组织清单》中所列的国际组织实习项目。

**第三条** 学校鼓励各实体单位参照本办法自行制定所在单位的资助细则，确定资助范围。

##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申请资助的学生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华东师范大学学籍的中国籍全日制本科生，已获得境外交流院校或机构录取，派出时在校且处于标准学制内。

（二）拥护党的领导，品行表现优良，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 平均绩点 3.0 以上, 综合素质高, 具有较强学习能力, 有明确的学习计划与交流目标。

**第五条** 以下情况不受理申请:

(一) 港澳台侨学生申请的项目地点在该生生源所在地。

(二) 学生所申请项目已经获得其他资助, 如: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各国(地区)文化与教育部门、上海市教委等部门、社会机构或学校各单位的资助。

(三) 受到学校违纪处分尚未解除。

(四) 尚存欠缴学费。

## **第四章 资助管理与实施**

### **第一节 资助管理**

**第六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本科生交流资助的总体实施、管理和协调工作; 各实体单位制定本单位优秀交流生的资助管理细则并组织实施与管理。

**第七条** 各类项目应具有明确的交流学习目的, 学校和学生所在单位应严格管理, 确保交流效益。

### **第二节 资助申请与评审**

**第八条** 学校在每年 5 月和 11 月集中发布境外交流学习资助申请通知, 已录取尚未派出的学生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及推荐后, 向学校教务处提出申请, 提交材料包括:

(一) 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赴境外交流学习资助申请表;

(二) 个人简历;

(三) 交流学习计划书;

(四) 在校成绩单;

(五) 境外交流单位的邀请函或录取通知书(含费用信息、具体交流日期、交流的形式及内容);

(六) 获奖证书、外语水平证书、学业能力证书等(可选)。

各实体单位自设项目申请学校资助的,由申请单位统一申报,需提交项目说明书、申请的必要性、学生信息以及资助学生交流方案等材料。

**第九条** 教务处会同学校相关部门成立评审专家组,按照公正、公平、公开原则,进行考核评定,拟予资助的人选在教务处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 第三节 资助额度与发放

**第十条** 在学校层面,设立“本科生国际交流专项经费”,由教务处统一管理,每年境外交流项目资助名额由教务处根据预算在申请通知中发布。学校鼓励各实体单位提供配套经费,以多种途径资助学生赴境外交流,具体实施方案与资助额度由各单位自定。

**第十一条** 学校层面资助额度:

(一) 交流期限为一学年的项目,赴港澳台地区资助为6000元人民币/人,亚洲(除港澳台地区)资助为7000元人民币/人,亚洲以外地区资助为9000元人民币/人。

(二) 交流期限为一学期的项目,赴港澳台地区资助为4000元人民币/人,亚洲(除港澳台地区)资助为5000元人民币/人,

亚洲以外地区资助为 7000 元人民币/人。

(三) 短期项目的交流，赴港澳台地区资助为 2000 元人民币/人，亚洲（除港澳台地区）资助为 3000 元人民币/人，亚洲以外地区资助为 5000 元人民币/人。

(四) 学校可根据所交流学校的世界排名情况、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等适当调整资助额度。

(五) 为培养具有广阔国际视野、深厚学术素养的卓越人才，学校面向优秀人才培养计划定制的交流项目，提供该项目的资助情况以项目通知为准。

交流期限的核算以邀请函或录取通知书所列为准。

**第十二条** 学生交流结束返校报到并提交相关材料后，资助发放至学生学号绑定的银行卡账户。

## **第五章 受资助学生的义务与责任**

**第十三条** 申请学生应符合第四条所列申请条件，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应真实有效。

**第十四条** 经评审获得资助的学生，在派出前签订《华东师范大学优秀本科生赴境外交流学习资助协议书》(获得所在单位资助的由各单位自行决定)。

**第十五条** 交流期间学生应自觉维护祖国、学校以及个人的声誉、形象和利益，不得参与、不得发表任何有违国家和学校形象、利益的任何行为及言论。应遵守交流学校的管理规定、遵守交流学校所在地区或国家的法律法规。

**第十六条** 学生在返校后应及时向学校提交学习总结报告、交流照片、出境证件签证（签注页）等材料。各实体单位申报获批的资助项目，由申报单位统一提交项目总结。

##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七条** 每位学生每年可获得资助最多为一次，在学期间享受资助不超过两次。

**第十八条** 交流期间有违反本办法或者其他违纪行为的，取消已获得的资助资格；情况严重者，学校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十九条** 除不可抗力外，未完成交流的，取消已获得的资助资格。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